

城市運動資助計劃 (2024/25 學年)

申請指引

概要

本通告旨在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（學體會）轄下的會員學校說明城市運動資助計劃（計劃）的詳情和撥款安排，並邀請會員學校申請 2024/25 學年的計劃。

背景

為推廣近年受青年人歡迎的城市運動項目，包括三人籃球、五人足球、霹靂舞、滑板及運動攀登，政府與學體會於 2023/24 學年開始，合作推行城市運動資助計劃，獲得學校踴躍參與；政府及學體會將於 2024/25 學年繼續推展該項計劃。

目的

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學校提供直接資助，以期在 2024/25 學年為 9 000 名學生（中學及小學）提供參與城市運動訓練的機會，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其中，發掘其運動潛能；並視乎學校對計劃的反應和推動各城市運動項目的成效，協助學校組織校隊，參加各類型的校際比賽。

資助範疇

1. 參與學校可申請舉辦五項城市運動項目的訓練班，全年度可獲資助名額上限為 150 名參加學生人次，資助金額如下：
 - 1.1 三人籃球、五人足球、霹靂舞訓練班：學校將獲得以每位參加同學**1,000 元**計算相關的資助額；
 - 1.2 滑板、運動攀登訓練班：學校將獲得以每位參加同學**1,500 元**計算相關的資助額。
2. 計劃提供的資助可用於以下範疇：
 - 2.1 為訓練班聘用教練及助教的費用；
 - 2.2 租用及佈置場地、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、租用體育器材/裝備等開支；
 - 2.3 出席訓練所涉及的交通費（只限往返校外的訓練場地及多人同時乘搭的交通費用）；
 - 2.4 購置供訓練班使用之體育器材/裝備，有關體育器材裝備最後應由學校擁有及保存，以便日後體育或相關推廣活動使用；惟所涉及的支出不可超過可獲得的資助額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；
 - 2.5 在有需要時購買額外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費用；及
 - 2.6 其他與活動相關之費用。

3. 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所舉辦訓練班的各項支出。

申請須知和編配準則

4. 計劃以校本形式進行，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（中學及小學）申請。若同一學校的中學部及小學部均為學體會會員，並有意提出申請，則須個別呈交表格，並於表格上清楚註明學校類別（即中學部或小學部）。

4.1 申請須知：

- 4.1.1 學校申請訓練班的數目不限，惟每間學校全年度可獲資助名額上限合共為 150 名參加學生人次；
- 4.1.2 每名學生可以參加超過一個相同或不相同運動項目的訓練班；
- 4.1.3 每個訓練班參加學生人數不應多於 20 人；
- 4.1.4 每個訓練班總訓練時數應不少於 15 小時；
- 4.1.5 訓練班舉辦日期可最早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展開，並最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。

4.2 編配準則：

- 4.2.1 將全年度計劃的目標參加人次（即 9 000 名學生人次）平均分配至五個城市運動項目，即每項目的參加學生人次為 1 800；
- 4.2.2 如申請截止及經編配後，個別運動項目尚有剩餘配額，餘額將平均分配至其他配額不足的運動項目，以便學校為更多學生舉辦訓練班；
- 4.2.3 如個別運動項目的報名參加學生人次超出應有配額，則：
 - (i) 每間報名參加學校可獲得該運動項目第一班訓練班的配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分配準則；及
 - (ii) 如分配後尚有剩餘名額，每間參加學校可獲得該運動項目第二個訓練班的配額，同樣以報名先後次序為分配準則，如此類推，直至分配達到目標人次；

撥款及行政安排

5. 學校須於完成每一個訓練班後 40 天內，提交獨立活動報告（學校須於學體會網站自行下載有關範本）、出席記錄表及 5 張訓練班活動相片；並確保每名參加學生的出席率達到 80%或以上。

6. 學體會在審閱活動報告並確認報告符合有關資助條款及規定後的 60 天內，向學校發放撥款。如學校未能按照訂定的時限提交報告，又未有合理解釋者，當局有權撤銷撥款。
7. 學校應保留所有計劃開支的單據，和所購買的器材/裝備的文件。當局可要求個別學校提供相關文件及記錄，以作審核撥款的使用或其他相關用途；有關文件及記錄，均須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供有需要時查核。

訓練班的變更

8. 學校在提交“訓練班個別資料表”後如對訓練班的訓練日期/時間/地點、教練/助教資料有所變更，甚或取消訓練班，必須在作出變更前的四個工作天內向學體會提交“訓練班改動申請表”（學校須於學體會網站自行下載有關範本）。如訓練班因學校疏忽而被取消資格，當局有權不發放任何款項予該學校。

巡視及評估

9. 學體會代表將會前往舉辦訓練班的相關學校或場地進行視察，以審視訓練班進行的情況；學校須負責協助安排有關的觀察和探訪工作。

資助條款

10. 學校舉辦相關訓練班須遵守所有香港現行法例，包括《香港國安法》、《學校行政手冊》、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、教育局各相關通告、以及廉政公署的《防貪錦囊-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》。
11. 如獲資助者違反任何香港法例的規定，或不遵守計劃的條款，學體會可停止發放計劃的撥款。再者，該學校日後的申請也可能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，甚或被拒絕。

報名程序

12. 現誠邀各學校就 2024/25 學年的計劃提交申請。申請表已上載至學體會網站 (<http://usfs.hkssf-hk.org.hk>)。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四) 或以前將填妥的“總申請表格”以電郵方式交回學體會。學體會在收到申請表的一星期內，將以電郵方式向學校發出簡覆。如學校屆時未有收到簡覆，請盡快向學體會查詢。

13. 學體會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將申請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學校，並將申請成功獲編配的學校及訓練班名單上載於學體會網頁。如學校在 2024 年 8 月 2 日 前仍未收到有關通知，請與學體會職員聯絡。
14. 在訓練班申請成功獲編配後，學校須按“總申請表格”中所預計訓練班展開日期另行以電郵方式提交“訓練班個別資料表”(學校須於學體會網站自行下載有關範本)，提供所舉辦訓練班的參加學生人數、教練姓名、課程日期及內容，以及預算開支等資料，並須同時提交受聘教練及助教的有效教練註冊證明文件(須由相關體育總會發出)。

“訓練班個別資料表”提交日期如下：

- 第一期 (首堂訓練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期間展開)：應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間提交；
- 第二期 (首堂訓練於 2025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)：應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間提交

查詢

15.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11 6703 與學體會職員聯絡：
項目主任 陳少媚女士 或 高級項目主任 李啟茂先生
16. 學校如有任何書面查詢，請電郵至：urbansports@hkssf.org.hk；並以下列標題註明：《城市運動資助計劃_學校中文全名_查詢事宜》。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